**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爱心医疗互助基金章程（2016年1月15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解决职工后顾之忧，本着互济互惠原则，设立爱心医疗互助基金，使基金会员能在身患重大疾病、面对巨额自费医疗费存在实际困难时，得到爱心医疗互助基金的扶助。

**第二条** 爱心医疗互助基金会属于民间组织。

第二章       会员及其权利

**第三条** 本校在编在册（含离退休）教职工，在被及时告知情况下，作为当然会员加入爱心医疗互助基金会。如有教职工不愿加入基金会，由本人提出明确书面说明，经爱心医疗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确认后生效，基金会将不再受理其相关申请，原则上不再吸收其入会。

**第四条** 会员本人如患重大疾病,可按规定向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补助。

**第五条** 会员有权对基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建言献策。

**第六条**会员需按规定定期足额向基金会交纳会费。

第三章      资金来源及使用范围

**第七条** 会员每人每月缴纳人民币10元作为会费，由财务处从会员工资中直接扣除并存入爱心医疗互助基金专有帐户。

**第八条** 学校每月为基金会按1：1比例配套投入并划转到爱心医疗互助基金专有帐户。爱心医疗互助基金专有帐户资金逐年滚存。

**第九条** 爱心医疗互助基金专有帐户资金仅限于补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会员本人:

1．因身患重大疾病、遵医嘱必须采取的特殊自费治疗费用；

2．当年自费医疗总额在0.5万元以上(不跨年累计)。

重大疾病及特殊治疗的范围是：恶性肿瘤、白血病、慢性肾衰竭、尿毒症、获得性免疫功能缺乏症（AIDS）、爆发性肝炎、肝硬化、心肌梗塞、心血管介入治疗、心脏搭桥、安装起搏器、器官移植等以及经校门诊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疾病和特殊治疗手段。

**第十条** 对用于诸如美容、整形等非医病保命而产生的自费项目，一律不在补助之列。

**第十一条** 资金补助额度根据会员每自然年度所发生的自费医疗费用总额大小来确定。见下表：

|  |  |  |
| --- | --- | --- |
| 当年自费总金额A（万元） | 资金补助比例 | 备注 |
| A<0.5 | 0% | 自费总额0.5万元以上者分段累进 |
| 0.5<A≦5 | 60% | 该段最高补助2.7万元 |
| 5<A≦8 | 70% | 该段最高补助2.1万元 |
| 8<A≤11 | 80% | 该段最高补助2.4万元 |
| 11<A | 60% | 但每位会员年补助最高不超过8万元 |

如，某会员在20XX年因大病支付了10万元自费医疗费，则可得到的最高补助为：

4.5万元（是指0.5-5万之间的自费部分）×60%+3万元（是指5-8万之间的自费部分）×70%+2万元（是指8-10万之间的自费部分）×80%=2.7+2.1+1.6=6.4万元。

第四章  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二条** 基金会由校总务处、财务处、审计处及工会、教代会代表和学校门诊部代表共同组成，负责对基金会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基金会设补助申请审核小组，定期受理并审核会员的补助申请，其日常工作由校工会负责。

**第十三条**基金会依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管理基金，接受会员咨询。

第五章  申请办法及程序

**第十四条** 基金会每年3月1日—20日之间，受理上一年度1月1日—12月31日全年的申请；每年9月1日—20日之间，受理当年1月1日至申请日的申请。

**第十五条** 会员申请时必须向基金会同时提交下列资料：

1．会员本人年度内患重大疾病的病历及治疗记录。

2．相应的自费支付收据及清单。

注：原则上仅限于会员本人在国内公立医院产生的自费医疗费用，未经学校门诊部批准进入私立医院而产生的费用不在本基金补助范围之内。

3．《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爱心医疗互助基金申请书》。

**第十六条** 根据会员提交的上述材料，基金会每年3月和9月分别召开审核工作会议，按程序确定受补助人员名单及补助金额，并向会员公示一周。公示内容包括受助人姓名、就诊医院或机构、自费医疗金额、拟补助金额。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向被补助人发放补助金。

**第十七条** 若同一名会员在不同年份先后患重大疾病，依照本章程向基金会申请补助时，不受补助次数限制，但个人累计受助总金额不得超过16万元人民币。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十八条** 该基金为永续基金，即在可以预见的无限远的未来，该基金会一直为会员提供医治重大疾病的保障，发挥救人于危难的作用。互助基金既不是营利基金，也不是纯粹社会福利基金，发挥校内大病医疗保险作用是其主要功能。资金的安全及永续发展必须得到有效保证，因此，基金会对基金管理提出下列几项原则要求：

1．专款专用，只限于补助患重大疾病且在医治时产生高额自费医疗费的会员。

2．专户保管，存于财务处专有帐户，设科目管理。

3．风险控制，基金不得用于证券、商业保险等投资，只能以银行存款形式保管。

4．不做赤字运行，每年至少保留当年募集总金额的5%以上，滚存到次年；当结余金额达到足够额度时，可将一部分基金用于每个会员的保健支出。

5. 因辞职、调离等原因停发工资的会员，则视为自动退出基金会。入会期间因暂停缴纳会费的，则自动中止会员资格。若重新交纳会费并补齐之前所欠会费的，需经基金会讨论通过，方可恢复会员身份。在会员中止期间因患疾病而发生的自费医疗费用，恢复会员资格后不得享受基金补助。

6．会员自动退出基金会，之前所交会费一律不退。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基金会、校工会对本章程负有解释权。

**第二十条** 章程修改须经基金会讨论，教代会执委会审议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一条** 基金解散时，以基金出资比例为结算标准，具体方案经教代会执委会2/3以上委员到会，且同意票数达到会人数半数以上为通过原则。

本章程经校第七届教代会执委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通过。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爱心医疗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

2016年1月15日